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佳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鵬

債　務　人　楊裕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柒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
001	300,000元	112年10月30日	5%
002	271,425元	112年11月30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